

第一章 国际商事合同导论

第一节 国际商事合同的概念

一、国际商事合同的定义

国际商事合同（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不同国籍的当事人或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为了一定商业目的而达成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有人将国际合同定义为：以某种方式与两个以上的国家相关联的合同。

1. “国际”的界定

国际商事合同的“国际性”主要有三种标准：

(1) 合同当事人具有不同国家的国籍。国籍是将一定的合同当事人隶属于一定国家的支配和保护之下的基本标志。

(2) 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或住所、惯常居所）位于不同国家的领域之内。国际商事合同的当事人主要是法人。由于法人国籍确定标准不统一，加上跨国公司的存在，使法人的国籍产生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国际商事合同当事人通常是在其营业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按当事人的营业所确定“国际性”，便于国家对合同当事人的监督和控制。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就做了这样的规定。

(3) 合同履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例如，运输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运输对象发运地、目的地或经停地等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那么，该运输合同通常被视作国际运输合同，而不论合同当事人的国籍或营业地的情形如何。例如，关于国际海上运输的1975年《汉堡规则》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1929年《华沙公约》中均有此种规定。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没有正面对合同的“国际”下定义，只

国际商事合同过去也称国际经济合同，这主要是受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影响。我国经济合同的概念从前苏联拉普捷夫的现代经济法派引进，实际上是计划合同的同义词。我国新《合同法》没有采纳经济合同这一表达。

② 参阅邵景春著：《国际合同法律适用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是希望对“国际”作尽可能广义的解释，以便最终排除根本不含国际因素的情形，如合同中所有相关的因素只与一个国家有关。

与国际商事合同概念相近的是涉外经济合同。我国原《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我国1999年的《合同法》第126条提到“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但没有指出涉外合同的具体标准。

2. “商事”的标准

关于“商事”，《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没有按某些法律体系中对“民事”和“商事”的传统界定来区分，而是在尽可能宽泛的意义上理解，即根据当事人是否有正式的“商人”（Merchants）身份或交易是否具有“商业性质”（Commercial in Nature）来确定。这样就可不仅包括提供或交换商品或服务的一般贸易交易，还可包括其他类型的经济交易，如投资协议、特许协议、专业服务协议。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将“消费者合同”排除在范畴之外，认为此类合同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正日趋适用一些特殊规则，这些规则绝大多数带有强制性，目的在于保护，并非出于职业和行业需要而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即消费者。

本书所指“商事”合同，也从广义角度定义为：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具有商人身份或交易具有商业性质而订立的国际合同。

在我国合同立法中没有商事合同的概念，而是用总称“合同”。

3. “合同”的标准

根据《布莱克法律辞典》，合同的英文定义为：An agreement between two or more parties creating obligations that are enforceable or otherwise recognizable at law.

我国《合同法》第2条对合同所作的定义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合同（Contract）与协议（Agreement）通常可作为同义词使用。

在英美合同法中，在法律上有强制力的协议才被认为是合同。要使协议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力，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协议是否具备明确性；②是否有对价的存在，又称“约因”（Consideration）；③是否有一定的形式。

按学理上解释，涉外因素包括：合同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或无国籍人；合同标的是位于外国的物、财产或需要在国外完成的行为；合同关系的内容的权利和义务据以产生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转引自江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Black's Law Dictionary》，Eighth Edition(2004)，p. 341

转引自王军编著：《美国合同法》第二章，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从现代汉语角度看，合同比协议更正式。合同是具有特定内容的协议。合同和协议的概念虽然接近，但在特定范围使用时，不应互换使用。合同是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合同一定是协议，而协议不一定是合同。可以说具备合同成立要求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协议才是合同。

合同与契约一般认为是同义词。“契”是意思相投或相合；“约”是用语言或文字互订共守的条件。但也有人从词源的角度认为两者之间有区别^①。有人认为，一般的、泛指 Contract 应当译“契约”较重要的、书面的 Contract 才译为“合同”。^②

二、种类

国际商事合同种类繁多，涉及面广。

常见的国际商事合同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销售代理合同，国际补偿贸易合同，国际直接投资合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国际融资合同，国际租赁合同，国际保险合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国际运输合同，国际咨询服务合同，国际劳务合作合同。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制定的基本原则

制定国际商事合同应该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意思自治原则 (Freedom of Contract)

订立国际商事合同时，合同当事方应能真正表达自己的意思，通过协商取得一致。以欺诈、胁迫或贿赂等不正常手段订立的合同是违背意思自由原则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1.1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自由订立合同确定合同的内容”。

缔约意思自由原则在国际贸易中极为重要。经营者自由决定向谁供货或提供服务，希望由谁供货或提供服务的权利，以及自愿商定个人生意条件的可能性，是开放的、以市场为导向的并充满竞争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石。

我国《合同法》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当然，缔约自由存在一些例外。在某些经济部门，政府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可以决定排除公开竞争。另外，各国制定的带有强制性的公法和私法的规定（如反托拉斯法、外汇管制法、价格法）是对当事人意思自由的限制。

参阅贺卫方著：“契约与合同的辨析”，《法学研究》1992年第 2 期。

参阅俞江著：“契约”与“合同”之辩，《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第 6 期。

二、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原则 (**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

诚实信用 (Bona Fide) 英文为 Good Faith, 意思为“善意”。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中的最高指导原则, 被誉为“帝王规则”。

每一当事人在国际贸易交易中应依据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原则行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 7 条强调在解释公约时应考虑到“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1.7 条指出: “每一方当事人在国际贸易交易中应依据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的原则行事; 当事人各方不得排除或限制此项义务”。

我国《合同法》第 5 条规定: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我国《合同法》第 6 条规定: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我国《合同法》第 92 条进一步规定: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应根据有关的国际商事交易的具体情况来解释。它贯穿于国际商事合同从订约前的磋商到合同的履行乃至争议的全过程。

三、契约必须遵守原则 (**Pacta Sunt Servanda**)

Pacta sunt servanda 译为“约定必须遵守”或是“约定必须信守”。这是一条很古老的民商法基本原则。就这条原则的原有意义而言, 指的是民事关系当事人或商事关系当事人之间一旦依法订立了合同 (或契约), 对于约定的条款, 必须认真遵守和履行。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1.3 条规定: “有效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仅能根据合同条款或协议或根据通则的规定修改或终止合同”。

我国《合同法》第 8 条规定: “依法成立的合同, 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合同的约束性是建立在一个假定基础上的, 即当事人实际上已经达成了一项协议, 并且达成的协议不受合同无效原因的影响。

四、遵守法律原则 (**Mandatory Rules Prevail**)

订立国际商事合同的形式要符合法律。如有些国家法律规定, 国际商事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订立, 合同经批准方为有效成立。《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1.4 条规定: “通则的任何规定都不得限制根据有关国际私法原则而应适用的强制性规则的适用, 无论这些强制性规则是国家的、国际的还是超国家的”。

订立国际商事合同的内容要合法。凡是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 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更改。如反托拉斯法、交易管制法、价格法。

我国《合同法》第 7 条规定: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尊重社

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尊重国际商事惯例和习惯做法原则 (**Respect Usages and Practices**)

国际商事惯例是在国际商事活动中被普遍接受的商事习惯，或由国际商业机构制定的做法或标准。尽管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但已约定俗成。尊重国际商事惯例，有利于消除国际商事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疑虑，缩短签订合同的时间，弥补法律和约定不完备之处，有利于国际商事合同的履行。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1.9 条要求：“当事人各方应受其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其相互之间业已建立的任何习惯做法的约束。在特定的有关贸易中的合同当事人，应受国际贸易中广泛知悉并惯常遭受的惯例的约束，除非该惯例的适用为不合理”。

对于一个特定的合同，当事人间业已建立的习惯做法自动产生约束力，除非当事人已明确表示排除其适用。某一特定习惯做法能否被认为已在当事人间“建立”，自然得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在当事人间先前的交易中仅出现过一次的做法将不足以视为“习惯做法”。

第三节 国际商事合同的发展动向

一、国际商事合同法律规范趋同化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各国法律规定不同，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可避免地产生法律冲突，造成国际交往的法律障碍。因此，制定有关国际交往的统一法，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就显得很有必要。国际商事合同法律规范的不同法律渊源趋于接近甚至一致。

(一) 与国际商事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的出现

各国之间能就国际商事合同达成统一的国际条约，是国际商事合同法律规范趋同化的一种表现形式。

1. 国际货物买卖方面

早在 1930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就着手拟定一项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以便协调和统一各国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实体法。1964 年海牙会议正式通过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由于这两项公约都未能达到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预期目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在上述两项公约基础上，于 1978 年完成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简称 CISG) 草案并于 1980 年 3 月 1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该公约，1988 年 1 月 1 日该公约正式生效。

① 有关该公约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该网站：<http://www.cisg.law.pace.edu/>。

2. 国际技术转让方面

国际上也制定有很多指导国际技术贸易的国际公约和规则，如 1884 年生效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92 年生效的《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1970 年生效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3 年生效的《商标注册条约》、1978 年生效的《专利合作条约》、1994 年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联合国为了促进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主持制定了《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3. 国际投资方面

为了保护国际投资，改善国际投资环境，国际社会为制定国际投资保护多边公约作出了种种努力。这方面主要公约有：1965 年通过的《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1985 年通过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1995 年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4. 国际金融方面

由于金融属于国家经济主权的敏感部位，因此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并不多。目前这方面主要有 1944 年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此外还有 1997 年通过的《全球金融服务协议》。

（二）与国际商事合同有关的国际惯例的编纂

国际惯例的编纂是对现有国际惯例的明确化和系统化，通过对国际惯例的编纂可以使国际商事合同适用的法律规范趋于一致。

国际商会 1936 年制定的《国际贸易价格术语解释通则》，到目前已经修订六次，目前是《2000 年国际贸易价格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它已经成为普遍承认和应用的国际惯例。

（三）与国际商事合同有关的国际示范立法的发展

国际示范立法是由学者或非官方组织制定的，可作为国内和国际立法的范本，也可由当事人选择适用的立法，是国际惯例的编纂。

鉴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国际商事惯例的需要，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 1980 年成立一个由来自不同法律文化和背景、具有实践经验的众多合同法和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专家、学者、律师、法官组成的工作组，探求阐述国际商事合同的一般原则。1994 年 5 月，UNIDROIT 理事会在罗马召开的第 73 届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简称 PICC）。2004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对该通则进行了全面修订。^①这是目前有关国际商事合同的最重要的国际示范立法。通则本身不是一个国际公约，不具有强制性，完全由合同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通则为国际商事合同确定一般规则，它可用于解释或补充国际统一法律文件，可作为国内或国际立法的范本。

另外，欧洲合同法委员会于 1995 年起草的《欧洲合同法原则》(th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旨在协调欧洲区域内的合同法。该原则拟作为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在欧洲共同体适用。如果当事人已约定将该原则订入其合同或者其合同受该原则的规制，该原则即予以适用。

二、国际商事合同文本标准化

随着国际商事合同活动的反复实践，国际商事合同文本正向标准化、格式化方向发展。^② 据统计，英文合同中有 60%~70% 属于定型的条款。国际商事合同标准化大大节省了合同谈判的时间，简化了合同起草工作。由于标准合同的每一条款，甚至每一关键性的字都是经过推敲确定的，每一关键词语都有其固定含义。因此，合同当事人只要确认适用某项格式合同，剩下的事情就只是对一些商业条款进行磋商，或者就某些特定事项作出特别约定即可。

使用标准合同时要注意其时间背景，有些可能已经过时。对合同条款要认真审查，以便去除不必要的条款，增加需要的条款。

国际商会提醒使用示范格式时要注意：①这些示范合同不是根据某个特定国家法律制定的。因此，任何问题应该由合同本身以及公认的国际贸易习惯 (Lex Mercatoria) 来调整。②示范合同中的选择性条款要仔细阅读，不选用的条款要删除。

国际商事合同标准格式主要有三种途径拟订。

1. 国际机构

国际商会在制定并推行国际标准合同条件方面做了很重要的贡献。国际商会起草了一系列示范格式。如《国际销售示范合同》、《经销示范合同》、《国际商业代理示范合同》、《国际特许示范合同》、《交钥匙工程示范合同》。此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等都积极拟定并推行国际标准合同，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有《谷物买卖合同》、《成套设备和耐用消费品合同》。

2. 行业协会

有些行业协会所拟订并推行的国际标准合同在实践中已产生了重大影响，如国际工程师联合会所倡导的《土木建筑工程合同条件》即 FIDIC 合同，已成为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方面的标准合同。

3. 企业法人

详见：<http://www.jus.uio.no/lm/eu.contract.principles.part1.1995/index.html>。

有学者认为要区别“标准合同”，“示范合同”与“格式合同”。详见苏号朋著：《格式合同条款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参阅龚柏华主编：《国际经济合同》，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5 页。

有些企业根据以往的经验，准备了成交条件的范本。这种范本一般能充分反映准备方在交易中的目的与要求。以国际贷款合同为例，往往是以贷款人提供的文本作为基础。

1992年、1995年和1996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同条款委员会分别与日本、德国、韩国编制完成了一般货物销售合同示范条款，供双方贸易中两国贸易公司采用。

2004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2.1.19~2.1.22条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以标准条款订立合同这种特殊情况作了规定。标准合同应理解为“一方当事人为通常和重复使用的目的而提前准备的条款，并在实际使用时未与对方谈判”。一方当事人所建议的标准条款只有在对方接受的前提下才能有约束力。如果标准条款与非标准条款发生冲突，以非标准条款为准。

三、国际商事合同内容新颖化和专业化

国际商事合同的内容受国际经济、社会情况变化的影响。传统的国际商事合同是以海运、保险、借贷、商品买卖为主要内容而今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型的国际商事合同类型。例如，随着原殖民地、被保护国的纷纷独立，原宗主国与这些国家开始签订国际资源开发合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发展了国际技术转让合同，航天技术、光纤通讯、生物工程、超导材料、海洋技术等都成为国际技术转让的新内容。计算机的出现和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应地出现了以计算机软件为标的的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为国际服务贸易合作合同提供了新的内容。飞机租赁、卫星出租给传统的国际租赁合同增加了新的种类。

国际商事合同内容的新颖化，给国际商事合同的制定和理解带来了难度和深度，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相应地，合同文本篇幅也趋于细密和完备。新颖化、专业化同时带来了兼容化，有些国际商事合同不单单是某一方面的合同，而涉及买卖、投资、融资、工程承包等多方面内容形成了合同群的情况如BOT合同。

四、国际商事合同形式电子化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互联网的开发与应用，使跨国贸易成本降低，人们广泛采用互联网签订国际合同，同时互联网合同也将对传统的国际合同法规则带来一系列的冲击与挑战。

全球电子商务立法，是近几年世界商事立法的重点，电子商务立法的核心，主要围绕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电子记录的法律效力展开。从1995年美国犹他州颁布的《数字签名法》至今，已有几十个国际组织或地区颁布了与电子商务相关的立法，其中较重要或影响较大的有：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的《电子商务示范法》(UNCITRAL's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2000年的《电子签名统一规则》欧盟的《关于内部市场中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若干法律问题的指令》，《电子签名统一框架指令》。

《电子商务示范法》允许贸易双方通过电子手段传递信息、签订买卖合同和进行货物所有权的转让。根据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根据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利用数据电文进行的各种信息传输是有效的，“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9 条规定：“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以下述任何理由否定一项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仅仅以它是一项数据电文为由。②如果它是举证人按合理预期所能得到的最佳证据，以它并不是原样为由。对于以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信息，应给予应有的证据力。在评估一项数据电文的证据力时，应考虑到生成、储存或传递该数据电文的办法的可靠性，保持信息完整性的办法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发端人的办法，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进一步规定：“就合同的订立而言，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一项要约以及对要约的承诺均可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如使用了一项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则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第 12 条同时规定：“就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和收件人之间而言，不得仅仅以意旨的声明或其他陈述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这样，以往不具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将和书面文件一样得到法律的承认。该法律的通过为实现国际贸易的“无纸操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我国 199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合同法》也在合同中引入了数据电文形式，从而在法律上确认了电子合同的合法性。我国新《合同法》将数据电文列为“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①

目前，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正在起草《UNCITRAL 电子订约公约》。②

我国《合同法》第 11 条。

参阅齐爱民文章：“UNCITRAL 电子订约公约大会评述”，《法学评论》2004 年第 4 期。

第二章 国际商事合同结构

国际商事合同种类繁多，但就其基本结构而言，一般由首部、正文、尾部组成。

第一节 国际商事合同的首部

国际商事合同的首部（Non-operative Part）主要交代合同的“人、事、时、地、物”五大要素。

国际商事合同的首部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如合同当事人的名称（姓名）、国籍、住所；第二，合同签订的基本信息，如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目的。这两方面的内容主要解决合同的主体资格问题、合同履行的时间标志和地点标志。

一、导入部分

1. 合同的封面（Cover of the Contract）

为了防止合同书第 1 页的污损及出于保存的目的，原则上合同书加封面。封面上一般记录：合同的标题；合同当事人；合同签订日期。

为了使合同内容一目了然，合同书一般采用简洁的语言。

DATED MARCH 8, 2005

X CO., LTD.

AND

Y CO., LTD

LICENSE AGREEMENT

合同装订一般是把合同书加上页数号之后，在合同书的左上角用订书机固定。也有在合同书的所有页数的空白处，加上双方当事人的名称缩写，以使合同书不能加页。装订经公证的合同书时，用胶带把公证书固定在合同书上，胶带的末端用纸片粘胶水贴在封面，并由公证人加封缄。

2. 合同标题（Title of the Contract）

合同的标题可以反映出合同的类型。合同在正文之前应有标题，这个标题必须和封面的标题一致。拟订标题是为了使合同内容一目了然，标题本身没有特别的法律效力，对

合同内容没有影响。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用合同内容的各个条款来判断的。

3. 合同编号 (the Contract Number)

合同编号一般紧接在合同名称的下面。合同编号习惯上包括年份、公司代码、部门代码和序号。合同编号便于合同管理，便于国际间电讯联系。

4. 签约日期 (the Date of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合同文本中没有规定合同生效日为特定日，则合同的签订日等于合同生效日。

双方当事人不同的时间签字，然后互相交换文本时，通常以后者的签订日为合同的签订日。

5. 签约地点 (the Place of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当事人之间就合同的准据法或管辖没有特别的约定，或约定不完整时，合同签订地是决定准据法及管辖地的重要要素。

合同签订地可以作为收取印花税的根据。例如，有的国家税务局根据合同上写明的合同文本的制作场所（以合同签订地为准）来判断该文件是否是在国外制成。只要是在国外制作的合同文本，即使权利的行使及文本的保管是在该国国内，也不收取印花税。

6. 合同当事方的名称 (the Corporate or Personal Names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合同当事方的名称第一次在合同中出现一定要写全称，只有在后面重复出现时才能用简称，如甲方、乙方；买方、卖方；许可方、被许可方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or Party B; the Buyer or the Seller; the Licensor or Licensee)。

合同当事人是法人的，应写上主要机构所在地、法律上的名称、法人的种类和公司设立的准据法。在国际贸易中，当事人大多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上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结尾之后，英国加上 Limited 或 Ltd. 美国加上 Corporation, Incorporation 或 Inc. 只写 ××Company 则表示是行会或合作社。

合同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只需写上住所及完整名字。

7. 合同当事人的地址 (the Addresses of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这是确认合同当事人的重要因素，也是在诉讼发生后确定管辖的重要因素。如果合同中没有特别规定诉讼发生后的送达地点时，当事人所在地则成为通知送达地。

二、说明条款

1. 鉴于条款 (Whereas Clause)

由于该条款通常以 Whereas 开头，故得名。Whereas 本义是 When in fact, considering that, that being the case。该条款用以说明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背景、目的、意图以及双

方当事人确认合同的签订是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进行的。该条款的法律意义在于，它可以说明合同双方交易的合法性，以便发生纠纷时，作为仲裁机构或法院解释合同正文的依据。

根据英美法理“意思表示禁反语”(Estoppel by Representation) 合同当事人如果在鉴于条款中写入的事实，就不能主张与之相反的事实，并以此为由进行诉讼。

合同中有没有鉴于条款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该条款位于向合同正文的过渡位置。

例句：

“鉴于许可方拥有 _____ 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有权设计、生产、安装以及进行销售；
鉴于许可方有权且愿意将以上专有技术转让给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愿意使用许可方的专有技术进行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出口；
因此，根据以上情况及双方的意愿，经受让方与许可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因此，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Whereas the Licensor possesses know-how for the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installing and marketing of _____;

Whereas the Licensor has the right and desires to transfer the above-signed know-how to the Licensee;

Whereas the Licensee desires to design, manufacture, sell and export _____ by using Licensor's know-h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remises and the mutual covenant, through consultation, agree to enter into this contract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as follow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to agree as follows.

最后这句话作为提醒，真正规范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条款在这句话之后就要开始了。它是序文与主文之间的桥梁。

2. 缘由(Recitals)

缘由等于 Whereas Clause 加“对价”(Consideration)。通常用 Background 或 Findings 条款形式出现。

常用开头语格式：

1.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in _____ (place) on _____ (day, month, year), by and between _____ on one hand and _____ on the other hand.

[本合同由 _____ 为一方和 _____ 为另一方于(时间)在 _____ (地点)签订]

2.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in _____, _____ between _____, a corporatio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_____ and having its Head Office and a

place of business in _____, party of the first part and _____, a corporation having its Head Office and a place of business in _____, party of the second part witnesses that;

Inconsideration of _____, it is agreed by and between _____ and _____ as follows:

(本合同由 _____ 按 _____ 法律建立, 并由在 _____ 设有总部和营业地的 _____ 为甲方与在 _____ 设有总部和营业地的 _____ 为乙方在 _____ 签订, 一式两份, 兹协定如下:

考虑到 _____, _____ 与 _____ 同意以下条款:)

要表示合同是由哪些当事人所订立, 英文通常为: This Agreemen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By’ 表示合同‘被谁签订’; “between’, 表示“谁与谁之间的合同”。如果当事人不止两个, 也可以用‘by and among’来代替。

法人组织的国籍一般用: “organized(incorporated)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自然人的国籍一般用: “a national of”; “an individual with the nationality of”。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的正文

国际商事合同的正文 (Operative Part)是记载合同当事人各方具体权利、义务的地方。它是由条款 (Clause) 组成的。条款是合同的最小单位。英文合同使用的单位可能有 “Article”、“Section”、“Paragraph”, 甚至还可以分 “ Sub-section”、“Sub-paragraph”。一个段落应该就是一个条款, 严谨的合同撰写应该遵守一个条款只规范一项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则。

合同的条款可以分为特殊条款和一般条款两大类。

合同条款排列:

条 :1, 2, 3

款 :(1), (2), (3)。使用款时, 其以下内容必须构成一段文章

号 :(a), (b), (c)。号是自身不能构成一段文章的句子。

再细分 :(I), (ii), (iii)。

合同条款因合同性质和具体情况而异。以下是国际商事合同主要共通条款。

一、制定合同的辅助性条款

1. 定义条款 (Definition Clauses)

该条款是对国际商事合同中重复出现的有特殊意义的名词或概念做专门的解释, 避免在理解上发生争议。如规定: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tract, the following terms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如果定义条款是针对合同的“特定概念”用“in relation to”，来限制。如：“Written, in relation to a notice under this Agreement, includes those sent by telex or fax”。又如：“除从上下文理解明显带有其他意思之外，在本合同中以下概念的意思如下：”(In this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terms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 unless the context clearly requires otherwise.)

被下了定义的词语在以后的各项条款中出现时，为了表明使用的是所定义的概念，必须用大写字母表示，或者前面加“the”。例如 Agreement 应翻译为“本合同”而不再是单纯的“合同”。

如果合同书只有几页，就没有必要特意制作定义条款。必要的时候可重复整个概念，或在第一次出现时规定缩写号，以后出现时，使用此缩写号代替即可。

2. 合同期间条款 (Duration)

合同期间指合同生效期及终止期，这是合同必须明确的内容。如果没有特别表示，生效期一般根据合同整体的解释，推测当事人的意思而确定，通常指最后一方当事人在合同书上签名的日子，如果这个日子不明确，则以合同的制作日期为准。如果合同要在一定条件下才能生效，一定要写明。

合同到期会自动失效，如需更新，一定要明确写明更新手续及延长期限。

例句：

“本合同从中国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 5 年”。(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n which it approv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continues for five years.)

“在合同期届满前 6 个月，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将本合同再续期 3 年。”(On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X may continue this Agreement for further three years by six 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Y.)

3. 通知条款 (Notice)

在一定情况下，合同一方在一定行为发生之前有义务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该条款要写明收件人地址。如果通知的收件人地址与当事人的住址不一致，一般选择最适合当事人收到通知的地点。通知的方法一般是航空信件或挂号航空信件。通知的生效时间要明确是在通知发出时，还是在通知收到时。

例句：

Any notice, request, consent, offer or demand required or permitted to be given in this Agreement, must be in writing and must be sufficiently given if delivered in person or sent by registered airmail or by fax or telex confirmed by registered airmailed letter.

Notice is deemed to have been given on the date of mailing except the notice of change of address which is deemed to have been given when received.

(根据本合同要求或许可而发出的任何通知、请求、同意、要约或需求,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以亲自提交、挂号航空邮件寄送、传真或电传并经挂号航空信确认的方式,充分交付给对方。

通知被视为在邮寄日送达,但变更地址的通知被视为在收到日送达。)

4. 终止条款 (Termination Clause)

所有有期限的合同都应该有个终止条款。该条款可以规定一个期限或日期为合同自动终止。该条款也应规定单方面提前终止的情况。

例句:

“This contract is valid until December 31, 2008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another year provided that there has been no earlier written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by either party.”

我国《合同法》第 9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liabilities have all been met as contracted)

(2) 合同解除;(the contract is dissolved)

(3) 债务相互抵消;(liabilities are offset against each other)

(4)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the debtor has deposited the targeted matter according to law)

(5) 债权人免除债务;(the creditor grants exemption from liabilities)

(6)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both creditor's rights and liabilities are undertaken by one same person)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other situations as provided for by law or stipulated by the parties)

5. 时间重要条款 (Time is of the Essence Clause)

该条款的作用是将可能被认为是微小的时间上的错误变为实质违约。例如:“Time is of the essence in regard to the performance dates required in Paragraphs Failure to perform on such dates will be considered a material breach of the contract, permitting the other party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这一条款在美国使用得比较普遍。在大陆法系国家常常允许“宽限期”,来抵消时间重要条款的严厉性。

6. 合并条款 (Merger Clause)

如果合同的订立是以延续性的谈判方式进行,当事人可能希望达成书面协议,并声明该协议构成合同的最后文本。这一目的可以通过草拟“合并条款”实现,如规定“本合同包括当事人间的全部协议”。如果遇到需证明合同内容、提供证据时,原则上书面合同以外的任何证据都失去了证据能力。如果没有合并条款,则允许外来证据对书面合同的条

款予以补充或否认。

例句：

This agreement sets forth the entire agreement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s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agreement and merges and supersedes all prior discussions, agreement, and understandings of any and every nature between them, and neither party shall be bound by any condition, definition,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other than as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or as may be on a subsequent date duly set forth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a duly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party to be bound.

（本合同是记载关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全部协议，它吸收了本合同缔结前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所有讨论、协定及理解。任何其他条件、定义、保证或表示，如不是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的明记事项，或本合同签订后承担义务一方的当事人由有权限的董事签名记载的内容以外，都将不受本合同约束，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7. 标题条款 (Headings)

为了使合同通俗易懂，便于查询，一般在合同条款前加上表示内容的简洁标题。可以在条款的前一行加括号，也可加在条款号的后面。

一般认为标题没有特别的法律效力。为了避免将条款标题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最好加入“标题条款”如规定：“Headings in this Agreement are inclu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in construing or interpreting this Agreement.”（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不应用于对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上。）

二、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的处理条款

1. 转让债权 / 接受债务条款 (Assignment)

一般规定，只要对债务人没有不利影响，债权人可把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果要禁止这种转让，应在合同中写明。

我国《合同法》第79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法律一般规定，没有债权人的同意不许转让合同的义务。但债务人可以把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如果要禁止这种委托关系，须在合同中约定。

我国《合同法》第84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例句：

Neither Party shall,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assign any of its rights or delegate any of its duties under this Contract to any third party.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2. 解除合同的条款 (Termination)

对于违约行为，只要满足一定的必要条件，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约定，当事人一方都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没有必要在合同中写明。但问题是满足什么条件适用合同解除权。

例句：

Seller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forthwith by notice in writing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a) if Buyer fails to obtain the approval of the appropriate Government Department to make any payment provided for by this Agreement to Seller.

(b) If any payment due under this Agreement is in arrears for sixty(60) days after formal demand.

(c) If Buyer fails or becomes unable to observe or perform an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such default or inability is not cured within sixty(60) days of notice of the same by Seller.

(d) If Buyer has a receiver appointed over all or any part of its assets, or if any order is made or resolution passed for the winding up of Buyer unless such order or resolution is for the purpose of reconstruction or amalgamation.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claim for any antecedent breach and to the right of Seller to recover compensation on all sums payable under this Agreement.

3. 修改 / 变更合同的条款 (Amendments)

当事人可能希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以书面或以其他特定的形式进行，并为此目的在合同中订立一项特别条款，如“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当事人的共同书面签字方可进行”。这种条款可以使任何未按照合同要求的特定形式进行的变更或终止归于无效。

例句：

This Agreement is not changed, modified or amended by the parties of this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such change, modification or amendment is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4. 不可抗力条款 (Force Majeure Clause)

Force Majeure 等于英文的 superior force 指“ extraordinary events independent of